

《关于进一步强化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放心公平的消费环境，进一步强化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规范电子计价秤生产、销售、维修、检定、使用全链条管理，加快建立健全电子计价秤穿透式监管模式，市场监管总局研究起草《关于进一步强化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拟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印发实施。相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市场电子计价秤计量失准、缺斤短两问题频发，旧规电子计价秤私自改装作弊呈现隐蔽化、复杂化特征，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出台进一步强化电子计价秤计量监管意见十分必要。

一是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公平的需要。电子计价秤是民生计量交易核心计量器具之一，直接关系到人民消费权益。部分商户通过改装、遥控作弊，直接损害消费者权益。《意见》意在健全市场规则、维护交易公平，非限制市场正常经营，从制度上划定用秤管理红线，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守住交易公平底线，切实维护群众财产权益，营造公正有序的消费环境。

二是推动电子计价秤防作弊技术升级的需要。旧规电子计价秤防篡改设计薄弱，改装作弊门槛低，源头管控存在短板。新规统一全链条防作弊技术标准，强制落实“开壳锁机、授权解锁、三码一封”等技术配置，推动电子计价秤防作弊技术升级迭代，同时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实现计价秤全生命周期管控，从源头封堵作弊改装空间，实现计量风险前端防控。

三是确保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可信的需要。部分集贸市场存在开办方管理缺位问题。新规厘清市场开办方、商户、监管部门权责，明确市场主办方配置新规公平秤、统一按期检定、建立计量台账、日常巡查等硬性要求，推动计量管理责任落地，构建市场自主管理、商户合规经营的长效机制。

四是便利消费者监督维权的需要。以往计量作弊隐蔽性强，群众举证、投诉难度大。《意见》推动新规电子计价秤上市应用，能够实现消费者扫码就能查看电子计价秤计量检定信息，清晰核查电子计价秤合规状态，有效破除计量信息不对称壁垒，同时配置扫码“一键维权”功能，切实降低群众监督门槛与维权举证难度，方便消费者监督和快速维权。

《意见》的制定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生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践行“监管为民”核心理念、巩固电子计价秤计量法治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的重要制度安排，对保障群众消费权益、培育诚信市场、打造放心消费公平环境、推动消费扩能提质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一）调研摸底阶段（2026年1月—3月）。全面开展全国摸底调研，梳理一线突出问题，全面摸清新规落地进度、市场供需、检定能力、基层监管、智慧监管等堵点，明确《意见》制定靶向解决方向。

（二）梳理起草阶段（2026年4月—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 JJF 2184—2025 和 JJG 1204—2025 实施时间节点，区分普通电子计价秤、存量在用网联电子计价秤两类计量器具，设置差异化管理，搭建起覆盖生产、进口、销售、维修、检定、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环节，起草了《意见（初稿）》。

（三）专家论证和征求意见阶段（2026年6月）。组织专家对《意见（初稿）》进行多次研究论证，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对《意见（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广泛征求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委员会以及行业协会、有关集贸市场、经营商户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意见》聚焦最大秤量不大于100千克的中准确度级和普通准确度级的电子计价秤生产、销售、维修、检定、使用全链条闭环管理，提出了以下具体措施：

（一）生产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以销售为目的的电子计价秤应当取得符合 JJF 2184—2025《电子计价秤

型式评价大纲（试行）》（以下简称 JJF 2184—2025）要求的型式批准证书，并严格依照批准的型式制造和销售。进口或外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计价秤，市场监管部门不再通过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证书互认换发电子计价秤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二）自 2027 年 1 月 8 日起，销售者不得销售不符合 JJF 2184—2025 要求的电子计价秤；维修者不得维修不符合 JJF 2184—2025 要求的电子计价秤（按其他计量技术规范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在用网联电子计价秤除外）。

（三）对于按 JJF 2184—2025 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计量检定应当执行 JJG 1204—2025《电子计价秤检定规程(试行)》(以下简称 JJG 1204—2025)。2027 年 1 月 8 日前（按其他计量技术规范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在用网联电子计价秤为 2030 年 1 月 8 日前），对于按其他计量技术规范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计量检定仍执行 JJG 539—2016《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以下简称 JJG 539—2016），检定周期为 1 年。

（四）2027 年 1 月 8 日起，集贸市场用于公平复核的公平秤（此句话是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话，故不修改），应当依据 JJG 1204—2025 检定合格。2027 年 1 月 8 日前（按其他计量技术规范取得型式批准证书的在用网联电子计价秤为 2030 年 1 月 8 日前）按照 JJG 539—2016 检定合格的贸易结算用电子计价秤，使用者可使用至检定有效期满。